



# 检测简讯

The Testing Newsletter

## 1. 综合信息

### 欧盟提议限制 C9-C14 PFCAs 物质使用

2020年8月3日，欧洲委员会向WTO提交G/TBT/N/EU/731号通报，拟将REACH附件XVII第68条限制物质从PFOA及其酯和相关物质变更为C9-C14 PFCAs。修订摘要如下：

限制物质	限制要求
1. 直链或支链 C9-C14 PFCAs，其盐类，及这些物质的任意组合；	1. 自条款生效 18 个月后不得自行制造或作为物质投放市场。
2. $C_nF_{2n+1}-$ ( $n=8,9,10,11,12$ 或 $13$ ) 结构直接连接到碳原子上的 C9-C14 PFCAs 相关物质；	2. 自条款生效 18 个月后，不得在以下方式使用或投放市场： (a) 作为另一种物质的成分； (b) 混合物； (c) 物品；
3. $C_nF_{2n+1}-$ ( $n=9,10,11,12,13$ 或 $14$ ) 结构间接连接到碳原子上的 C9-C14 PFCAs 相关物质。	除非其在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 C9-C14 PFCA 及其盐的总和的浓度低于 25 ppb，或 C9-C14 PFCA 相关的物质的总和低于 260 ppb。
4. 以下物质不包括在该名称中： $-C_nF_{2n+1}-X$ ( $n=9,10,11,12,13$ 或 $14$ ) 其中 $X=F, Cl$ 或 $Br$ ； $-C_nF_{2n+1}-C(=O)OX'$ ，其中 $n>13$ 且 $X'$ = 任何基团，包括盐。	3. 第 1 和第 2 款不适用于： (a) 制造这种物质，是制造全氟碳链等于或小于 6 个原子的含氟化合物的不可避免的副产品； (b) 将要使用或用作运输的分离中间体的物质，但须符合 REACH 法规第 18 条第 4 款第 (a) 至 (f) 项的条件。

### 欧盟限制二异氰酸酯使用

2020年8月4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0/1149号法规，修订RAECH法规附件XVII有关二异氰酸酯的条例。该法规直接适用于成员国，并于2020年8月24日起正式生效。二异氰酸酯限制摘要如下：

限制物质	限制要求
二异氰酸酯， $O=C=N-R-N=C=O$ ， $R$ 为不确定长度的脂族或芳族烃单元	1. 2023年8月24日后，不得单独作为物质、作为其他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用于工业和专业用途，除非： (a) 单独或组合使用的二异氰酸酯浓度小于0.1%（按重量计算），或 (b) 雇主或自雇人士确保工业或专业用户在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之前已顺利完成有关安全使用二异氰酸酯的培训。

	<p>2. 2022 年 2 月 24 日后，在工业和专业应用中不得以其物质本身、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除非：</p> <p>( a ) 单独或组合使用的二异氰酸酯浓度小于 0.1% ( 按重量计算 )，或</p> <p>( b ) 供应商确保向物质或混合物的接受者提供有关第 1 款 ( b ) 项所述要求的信息，并以明显与其他标签信息不同的方式在包装上做以下声明：“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在工业或专业用途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培训”。</p>
--	---

## 欧盟再次修订 POPs 法规要求

2020 年 8 月 18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 2020/1203 和(EU) 2020/1204 号法规，目的是对 POPs 附件 I 进行修订。(EU) 2020/1203 修订法规附件 I 中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 ( PFOS ) 的豁免条款，(EU) 2020/1204 把三氯杀螨醇添加到法规附件 I 中，法规自发布之日起第 20 日生效。具体修订如下：

- (EU) 2019/1021 附件 I 中 A 部分新增以下条款：

物质名称	CAS No.	EC No.	中间用途或其他规格的特殊豁免
三氯杀螨醇	115-32-2	204-082-0	无

- (EU) 2019/1021 附件 I 中 A 部分 PFOS 豁免条款第 4 点修订如下：

a. 第一段修改为“4. 如果将释放到环境中的量减至最少，则在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允许 PFOS 用于以下用途的生产和投放：在闭环系统中用于非装饰性六价铬镀层防雾剂。如果使用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成员国在 2024 年 9 月 7 日之前向欧盟委员会报告消除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进展并证明该用途继续使用的合理性 经委员会审核、评估后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豁免期限 ( 最长 5 年 )。”

b. 删除第 3 段。

三氯杀螨醇是广谱性杀螨剂，对成螨、幼螨、若螨和卵均有效，是现代农牧业生产中常用的有机氯杀虫剂之一，用于防治棉花、果树、花卉的多种害螨。对于使用天然材料如棉花生产纺织品的企业需要重点关注所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三氯杀螨醇残留，从源头规避风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 ( PFOS ) 主要限制要求则未发生改变。

## 2. 电子电器类

### 韩国发布 RoHS 修订草案

2020 年 8 月 5 日韩国向 WTO 提交《电气，电子和车辆资源流通法》的执行令修订草案，拟将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电气电子产品管控范围由 26 类增至 49 类，同时在原 6 项限制物质的基础上，拟增加对 4 种邻苯二甲酸酯 (DEHP、BBP、DBP、DIBP) 物质的管控。修订后法令要求为：

管控产品	1.电视；2.冰箱 3.洗衣机（仅限家庭使用）；4.空调；5.个人计算机（包括显示器和键盘）；6.打印机；7.复印机；8.传真机；9.电动净水器（包括冷热水）；10.电烤箱；11.微波炉；12.食物处理器；13.烘碗机（包括洗碗机）；14.电动坐浴盆；15.空气净化器；16.电加热器；17.音频播放器（便携式除外）；18.电饭锅；19.软水机；20.加湿器；21.电熨斗；22.风扇（不包括排气风扇）；23.搅拌机（包括榨汁机）；24.吸尘器；25.视频播放器（仅限于盒式磁带录像机和数字视频磁盘播放器）；26.手机终端（包括电池和充电器）；27.自动贩卖机；28.除湿机；29.烤面包机；30.电热水壶；31.电热水器；32.电煎锅；33.吹风机；34.跑步机；35.监控摄像机；36.食品烘干机；37.电动按摩器；38.足浴机；39.电动缝纫机；40.电子游戏机；41.有线/无线路由器；42.扫描仪；43.面包机；44.导航仪；45.油炸锅；46.光束投影仪；47.咖啡机；48.药汤机；49.脱水器。
限制物质	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DEHP、DBP、BBP、DIBP 分别<0.1%；镉<0.01%

## 3.学生用品

### 新版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发布

2020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新标准将于2022年2月1日正式实施，全面替代旧标准GB 21027-2007。新版标准主要更新标准适用范围、可迁移元素、新增邻苯二甲酸酯要求等。

#### ■ 适用范围变更

	GB 21027-2020	GB 21027-2007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学生使用的用于学习的用品，包括水彩画颜料、蜡笔、油画棒、彩泥、橡皮擦、修正液、修正带、修正贴、修正笔、液体胶、固体胶、浆糊、水彩笔、自来水笔、油墨圆珠笔、中性墨水圆珠笔、水性墨水圆珠笔、记号笔、白板笔、荧光笔、铅笔、活动铅笔、墨水、铅芯、绘图仪尺（直尺、三角尺、比例尺、量角器、绘图模板，不包含丁字尺）、学生圆规、课业簿册、书套、书包、笔袋、文具剪刀、文具盒、手动削笔机、卷笔刀、美工刀等学生用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14周岁以上学生为使用对象的和专业人员使用的文具产品。	本标准适用于未成年学生使用的水彩画颜料、蜡笔、油画棒、指画颜料橡皮泥、橡皮擦、涂改制品（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胶粘剂、水彩笔、书写笔、记号笔、绘图用尺、本册、书包、笔袋、手工剪刀、文具盒卷笔刀等学生用品。

#### ■ 可迁移元素

更新管控范围和部分材料可迁移元素限值，单位为mg/kg。

标准	产品名称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GB 21027-2020	油画棒、蜡笔、水彩画颜料、橡皮擦、修正液、修正带、修正贴、修正笔；水彩笔、自来水笔、油墨圆珠笔、中性墨水圆珠笔、水性墨水圆珠笔、记号笔、白板笔、荧光笔、铅笔、油墨/墨水、铅芯；可触及的学生用品的印、刷、涂部分。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彩泥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GB 21027-2007	油画棒、蜡笔、水彩画颜料、水彩笔、橡皮擦、涂改制品(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学生用品的印刷部分、书写笔、记号笔 mg/kg。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指画颜料、橡皮泥。	60	25	250	50	25	90	25	500

- 新增液体胶中丙烯酰胺要求，限值为 1g/kg。
- 新增彩泥游离甲醛要求，限值为 500mg/kg。
- 修改涂改制品中氯代烃限值，明确氯代烃种类

项目	GB 21027-2020	GB 21027-2007
卤代烃	氯代烃中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总含量≤10mg/kg。	不应含有

- 修改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要求

项目	GB 21027-2020	GB 21027-2007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24 种，每种不超过 20 mg/kg。(新增 4-氨基偶氮苯)	23 种，每种不超过 150mg/kg。

- 新增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要求

项目	GB 21027-2020	GB 21027-2007
邻苯二甲酸酯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 DEHP+DBP+BBP≤1000mg/kg	无要求

- 修改笔套安全要求

项目	GB 21027-2020	GB 21027-2007
笔套安全	笔套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笔套尺寸； 笔套空气流量。	书写笔、记号笔、修正笔、水彩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笔帽尺寸； 笔帽空气流通； 笔帽通气面积。

- 修改标识要求

项目	GB 21027-2020	GB 21027-2007
标识	1. 标识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2. 凡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在产品或其最小包装或其销售包装上标明“本产品适合 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的学生使用”或“适用年龄：6 岁至 14 岁”； 3. 对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的学生用品应予以标明。	1. 符合标准本身的要求； 2. 符合 GB/T 5296.5-2006 要求。

##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mailto: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